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00 在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 15 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 54,159,500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 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131.07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1 万吨高端特种电子专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年产 1 万吨功能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投入年产 1 万吨功能聚酯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80 万元投入分切综合厂房及装卸平台建设项目。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15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艾、陈旭楠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2日